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68/98-99 號文件

檔 號：CB2/H/11

電 話：2869 9440

日 期：1999 年 8 月 6 日

發文者：內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內務委員會委員

審核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謹遵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附上行政署長 1999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供議員參閱。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連附件

政府總部的信頭

Letterhead of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99) 電話號碼：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877 08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審核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較早前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上，你會詢問政府可否就立法會將審核的條例草案定下優先次序。有見及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能夠在下一立法年度復會時考慮按以下的次序優先處理下列條例草案：

- (一) 兩條與市政局有關的條例草案，即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1999 年香港體育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 (二)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這項草案如能早日通過，將有助促進香港的電子商業交易；以及
- (三)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以便令本地商界可以盡早受惠。

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向議員轉達以上的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